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台內地字第1120265131號

修正「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」

部 長 林右昌

###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字號：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
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：\_\_\_\_\_

=====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=====

縣(市)政府

一、受理機關：\_\_\_\_\_市政府地政局

#### 二、經紀業

名稱：\_\_\_\_\_ 所在地：\_\_\_\_\_

許可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文號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：\_\_\_\_\_ 網址：\_\_\_\_\_

#### 三、申請備查事由

(一)  經紀業設立備查

經紀人員數：\_\_\_\_\_人(附件：經紀人員名冊)

加入同業公會名稱：\_\_\_\_\_

(二)  經紀業變更備查

1. 變更事項： 名稱變更  所在地變更  組織型態變更

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 經營型態變更  營業項目變更

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 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 遷入

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

停業，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 復業

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變更  其他：\_\_\_\_\_

2. 變更前事項內容：\_\_\_\_\_

3. 變更後事項內容：\_\_\_\_\_

(三)  營業處所分設備查  委託代銷契約(簽訂)備查(請載明「※」項)

營業處所型態： 常態  非常態(請加載「※」項)

營業處所名稱：\_\_\_\_\_

營業處所所在地：\_\_\_\_\_

設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經紀人員數：\_\_\_\_\_人(附件：經紀人員名冊)

※#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目的：\_\_\_\_\_

※#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※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(建案名稱)：\_\_\_\_\_

※不動產所在地：\_\_\_\_\_

※#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字號：\_\_\_\_\_

※銷售總金額：\_\_\_\_\_元 ※代理銷售戶(棟)數：\_\_\_\_\_

※委託代銷期間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其他：\_\_\_\_\_

(四)  營業處所變更備查(營業處所名稱：\_\_\_\_\_) 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

1. 變更事項： 名稱變更  所在地變更 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

遷入  裁撤  設立目的變更

銷售總金額變更  設立期間變更 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

建造執照(日期或字號)變更  代理銷售戶(棟)數變更

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或解除  委託代銷期間變更

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  其他：\_\_\_\_\_

2. 變更前事項內容：\_\_\_\_\_

3. 變更後事項內容：\_\_\_\_\_

四、負責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 行動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五、代理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 行動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六、附繳文件

1. \_\_\_\_\_份(張) 2. \_\_\_\_\_份(張)

3. \_\_\_\_\_份(張) 4. \_\_\_\_\_份(張)

5. \_\_\_\_\_份(張) 6. \_\_\_\_\_份(張)

7. \_\_\_\_\_份(張) 8. \_\_\_\_\_份(張)

七、聲明事項

1. 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(含附繳文件)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申請經紀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備查者，其變更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。
3. 本申請案件確由經紀業負責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
經紀業名稱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<p>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書1式2份，應附繳文件請參考「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」。
2. 本申請書請採A4紙張，以直式橫書填載，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3. 採網路申請者，經紀業名稱章、負責人簽章及代理人簽章部分，請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，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如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，尚未設立非常態營業處所或尚未核發建造執照者，「#」註記之非常態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、期間或建造執照資訊，得免填載。

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由	附繳文件名稱	附繳文件份數	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	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	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	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	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(明)影本	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	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停業或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	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	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	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	原許可文件	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建造執照影本	
																			設立
經紀業	設立	2	1	1	1	1	1	1						1			1		
	名稱變更	2																1	
	所在地變更	2																1	
	組織型態變更	2																1	
	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	2														1	1		
	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	2							1									1	
	經營型態變更	2									1							1	
	營業項目變更	2																1	
	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	2																	1
	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	2				1													1
	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	2						1											1
	遷入	2				1	1												1
	停業	2									1								1
	復業	2				(1)	1				1								1
	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變更	2													1				1
	其他：	2																	1

(請接下頁)

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(續)

申請事由	附繳文件名稱	附繳文件份數	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	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	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	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	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(明)影本	負責人員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停業或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	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	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	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	原許可文件	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建造執照影本
			2	1	1								(1)				1
營業處所	設立	2		1		1						(1)				1	
	名稱變更	2														1	
	所在地變更	2														1	
	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	2				1										1	
	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	2										1				1	
	設立目的變更	2										1				1	
	銷售總金額變更	2										1				1	
	設立期間變更	2										1				1	
	遷入	2														1	
	裁撤	2														1	
	委託代銷契約簽訂	2										1				1	(1)
	委託代銷期間變更	2										1				1	
	代理銷售戶(棟)數變更	2										1				1	
	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或解除	2										1				1	
	建造執照(日期或字號)變更	2														1	1
	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	2											(1)			1	
其他：	2														1		
備註	1. 經營代銷業務之營業處所申請設立備查者，應檢附「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」。 2. 採網路申請者，除「原許可文件」外，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 3. 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尚未核發建造執照者，得免附建造執照影本。 4. 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，其非常態營業處所尚未設立者，可先將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設在經紀業，嗣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後，應申請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/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，將該營業處所變更至新設立之非常態營業處所。 5. 附繳文件份數有括弧者，視實際情形附繳。																